

收入分配政策的共同富裕效应： 历史实践、基本经验与未来路向

李超阳,刘 儒

摘要:收入分配政策是促进人民生活共同富裕的基础性政策。历史地看,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内生于新中国成立以来收入分配政策嬗变演进的全过程。从按劳分配原则的初步确立,到市场化改革中多元分配机制的变革发展,再到新时代精准调控下共享格局的创新构建,收入分配政策坚持经济发展与人民增收和民生改善同步,持续协调经济效率与社会公平这两大社会目标,逐步推进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渐进式人民生活共同富裕的道路。新时代新征程上,面向“十五五”时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要进一步创新优化收入分配政策,突出强化其共同富裕功效,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关键词:收入分配政策;共同富裕效应;中国式现代化;民生;效率与公平

中图分类号:F0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2674(2026)01-096-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指出,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并就如何增加居民收入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做出具体的政策性建议。^[1]回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和分配政策的创新、调整历程不难发现,70多年来,我们党始终把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逐渐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福祉有机结合起来,不断调整完善收入分配政策,走出了一条满足人民基本物质文化需要→实现人民生活小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全面发展的探索历程,最终迎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发展前景。在这一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我国收入分配政策呈现出促进共同富裕的显著效应。系统梳理新中国成立以来收入分配政策促进人民生活共同富裕的历史实践,深刻总结其基本经验,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优化路向,对于全面落实“十五五”规划建议精神,创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强化和放大收入分配政策的共同富裕效应,优化分配结构和分配格局,扎实提振消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收入分配政策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探索与历史成就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收入分配政策积极适应不同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要矛盾演变的需要,不断进行动态性调整与创新,展现出显著的共同富裕效应,人民生活实现了由普遍贫困到全面小康的历

收稿日期:2025-09-25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8JZD010);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SK2025067);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24A040)

作者简介:李超阳,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刘儒,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史性跨越，社会公平正义得到进一步彰显。回溯这一历史进程，有利于全面总结我国收入分配政策促进人民生活共同富裕的基本经验，加速推进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鲜活特质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1. 确立按劳分配原则，奠定共同富裕的制度基石和政策框架（1949～1977年）

新中国成立之初，长期战乱与社会动荡导致生产萎缩、民不聊生。广大劳动人民虽然在政治上得到了解放，成为国家的主人，生活却依旧贫困。由于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和多种分配方式并存，造成收入差距悬殊等众多经济社会矛盾和问题，亟须破解“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矛盾”^{[2]4}，迅速恢复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逐步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毛泽东指出：“现在我们实行这么一种制度……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一年一年可以看到更富更强些。而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3]495}

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加快形成新型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1956年底，社会主义改造圆满完成，我国顺利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建立起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构建起逐渐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生活福祉和实现社会公正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框架。党的八大明确指出：“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应当逐步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4]315}，一系列遵循这一社会主义根本原则的体制机制和收入分配政策随之出台并迅速贯彻落实。在农村地区，伴随土地和其他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的集体化与农业合作化的迅速推进，农民家庭经营的个体经济转变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经济，实行统一劳动、按劳取酬的分配制度。同时，在城市地区全面推行等级工资制。1956年前后，中央连续发布《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凸显劳动差别为特点的等级工资制，辅以计件工资制与企业奖励制度等，按照劳动者“技术业务的熟练程度和劳动的数量质量”^{[5]660}计算报酬，科学践行按劳分配原则。

从“一五”到“五五”，经过5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探索中取得巨大成就。按劳分配制度及与之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政策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国家主人翁地位和劳动热情，促进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得到稳步改善和提高。首先，“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和政策体系，从根本上否定了按资分配等剥削分配制度，践行了“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6]96}这一社会主义根本分配原则，实现了分配领域的历史性革命，构筑起收入分配政策促进人民生活共同富裕的制度性内生逻辑。其次，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收入分配政策，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劳动的积极性、自觉性和创造性，促进了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稳步改善。1949～195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358亿元攀升至1069.3亿元，年均增长14.7%；^{[7]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99.5元增至254元，年均实际增长12.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则由44元增至73元，年均增长6.5%。^①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一时期的收入分配政策有力地配合和支持了国家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毛泽东指出：“为了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技术改造所需要的大量资金，其中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是要从农业方面积累起来的。”^{[3]432}这种政策安排尽管在短期内对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形成一定制约，但却有效推动了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建设。这一时期，我国在人均GDP130美元的水平上构建起比中等收入国家还要高的制造业比重结构，^[8]工业产值占比大幅攀升，为我国实现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历史性跨越奠定了坚实基础。最后，在巩固新生政权、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按劳分配的制度原则及相应的收入分配政策从经济利益上切实实现和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有效理顺了城乡之间、不同阶层民众的分配关系，凝聚起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带领下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磅礴之力。

然而，也应客观看到，由于受“左”的思想和长期存在的平均主义思潮影响，从20世纪50年代中后

期开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探索过程中,我国收入分配领域逐渐出现平均主义倾向且一直延续至改革开放前夕。平均主义弱化和扭曲了激励机制,严重挫伤了劳动者生产积极性,导致经济运行效率下挫,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和提高缓慢,在一定程度上迟滞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

2. 开启市场化改革,建构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和物质基础(1978~2011 年)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平均主义的收入分配政策日益显现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弊端。如何迅速从经济社会发展颓势中实现突围、尽快促进人民生活改善和提高、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成为摆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的时代课题。早在“五五”计划期间就曾明确要求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既要反对工资收入高低悬殊,又要承认必要的差别,不能搞平均主义。邓小平深刻指出:“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9][116]}这一论断深刻揭示出社会主义的本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战略决策,开启改革开放的新纪元。由此,实现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波澜壮阔的思想解放和社会变革应势铺开。

农村地区的市场化经营方式和分配政策改革率先破局。198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到组,等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10][1063~1064]}此后,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经营方式迅速推广至全国。这一新体制赋予了广大农民自主经营权利,使其收入与劳动投入直接挂钩,按劳分配原则得到贯彻落实。农民因此获得了经济剩余的直接控制权,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空前高涨,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活力。全国农业总产值从 1978 年的 1567 亿元增长至 1984 年的 3755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15.7%,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34 元增长至 355 元,年均增长 17.6%。^②农业经营方式和收入分配政策的革新带动了农村经济振兴和农民生活改善,促进了农村地区商品经济和市场交易的发展繁荣。农村地区的改革举措产生了显著的示范效应,直接推动城市地区在国有企业中引入更为灵活的市场化经营方式和分配政策。1984 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要求在城市推行以承包为主的经济责任制,赋予企业决定职工工资和奖金的自主权,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国有企业由此逐步深化放权让利的实践探索,大力推行承包制,并实行职工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按比例浮动的办法,促使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明显提升,职工生活水平显著改善。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推进,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再一次打破了长久以来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相对立的传统理论桎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化路向进一步明晰。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地位逐步得以确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过程中,收入分配制度朝着多元化、多要素参与的市场化方向变革创新,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由此前的“主体—补充”逐步转变为“主体—并存”格局,资本、技术、管理等多种生产要素渐次被纳入参与分配的范围,推进人民生活共同富裕的动力和路径得到强化和拓展。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明确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在这些市场化政策引导下,经济行为主体参与市场化生产经营的途径大大丰富,积极性大为提升。特别是在民营企业中,分配方式的多元化吸引大量优质资源和大批优秀人才集聚,企业创新和发展效能明显增强。同时,分配方式的市场化改革也拓宽了人民收入渠道,居民可以通过生产经营、投资理财、技术咨询等方式获得除工资性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2011 年城市家庭的经营净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已经达到 11.9%,较 1990 年增长 9.4 个百分点^③。收入来源多元化显著提升了家庭收入和生活水平,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这一时期,收入分配制度和政策体系在市场化改革中逐步趋向灵活和开放:一方面科学贯彻社会主

义按劳分配原则,实现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按要素分配与社会主义有效兼容,动员各种生产要素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财富充分涌流。同时,收入分配政策市场化调整更加聚焦人民生活共同富裕目标,从最初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到“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再到“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逐步实现由板块式结合向有机结合的进阶性转变,“不仅满足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效率诉求,更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平关照。”^[11]“八五”计划就明确要求治理奖金、津贴和工资外收入的混乱状况,加强工资国家宏观调控,缓解某些收入悬殊的社会分配不公现象。“十一五”规划更是要求着力缓解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总体而言,收入分配政策的调整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充满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有效破解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人民生活实现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再到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跃升。

然而,政策的要求和努力方向与收入分配演化的现实状况之间还是存在差距。市场原生性失灵、资源强弱等因素影响了改革发展红利的普惠性,收入分配的非均衡不断积累并逐渐显现。1978~2011年,全国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从2.57扩大至3.13^③,基尼系数也由0.315升至0.490左右。^[12]同时,资本收益增长远快于普通劳动者收入增长,进一步加剧社会财富分配不平衡。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总体呈缓慢下滑之势,由1992年的65.5%减少至2011年的58.0%^④,劳动报酬占GDP的比重也同步走低,由1992年的53.4%降至2011年的46.8%,而同期营业盈余占比则由21.9%上升至26.5%。^[13]这些问题的存在客观上制约了人民生活共同富裕向纵深推进。

3. 践行共享理念,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2012年至今)

迈向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14]500}。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以高质量发展统筹效率和公平,破解收入分配非均衡问题,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成为分配制度创新和收入分配政策完善的中心课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勇担时代重任,统筹把握“两个大局”,将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创新深化对人民生活共同富裕的规律性认识,“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14]501}。在此方针指引下,我国收入分配政策沿着系统化、精准化的脉络持续优化调整,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和分配结构,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实现由“先富”到“共富”的实质性跃迁。

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日渐凸显的收入差距,收入分配政策努力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不断强化政府的分配调控作用,系统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一是深化税制改革,强化税收调节功能。2018年完成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将起征点调整为5000元,并首次设立大病医疗、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切实减轻中低收入群体税收负担。二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推动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截至2024年末,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覆盖10.7亿人,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低保分别惠及625.0万人和3361.5万人,^⑤为全体人民特别是低收入和困难群体构筑起坚实的兜底保障。三是构建和优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度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与均衡性。据测算,2012~2021年,我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数由0.257跃升至0.864(数值越接近1代表均等化程度越高),^[15]城乡间公共资源差距明显收窄。与此同时,党中央进一步聚焦收入分配领域最突出的短板——贫困,自2013年起创造性地提出并实施精准扶贫方略,聚焦区域性、顽固性贫困难题,因地制宜开展产业扶贫、易地搬迁等多元化帮扶,历时八年持续攻坚,最终历史性消除了绝对贫困,写就了人类减贫史上的“中国奇迹”。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设立五年过渡期,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的有机衔接,筑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屏障。

为有效破解分配不公问题,切实推动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新时代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持续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构建更具包容性的利益协调机制。首先,我国收入分配政策始终坚守“保护合法收入”底线,坚持并不断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一方面,巩固按劳分配主体地位,构建规范有序的工资增长机制。为扭转劳动报酬占比持续走低的趋势,收入分配政策确立“着重保护劳动所得”的重要原则,强调“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6]^[19]为防范资本无序扩张侵蚀劳动报酬,《建议》要求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以构建和谐劳资关系,保障劳动报酬合理增长。^[1]另一方面,完善按要素分配制度,构建市场化、规范化的要素报酬决定机制。同时,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收入分配政策相继将知识、土地、数据等生产要素纳入分配体系,对要素所有者的合法收入予以制度确认,既有效拓宽了居民收入渠道,也增强了全社会创新创造动能。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素按市场评价的贡献参与分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以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明确和规范了市场在按要素分配中的作用空间。《建议》则从结果出发强调“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1],实现要素贡献与报酬有效匹配。其次,收入分配政策还突出加快第三次分配制度化进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第三次分配的制度安排逐步系统化、规范化。最后,我国收入分配政策有效规范隐性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并配套出台一系列规范企业高管薪酬制度、加强公职人员收入监管、健全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等政策举措,持续强化分配公平的刚性约束。在一系列收入分配政策的纵深优化中,分配方式逐渐清晰,分配制度逐步健全,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共享型分配秩序逐步形成,成为促进效率、保障公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根本前提和重要保障。

以“中间大、两头小”为表征的橄榄型分配格局,具有推动经济持续增长、保障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功能,是实现共享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必然途径,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的改革方向。^[17]^[53]《建议》再次明确强调“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并对其实现路径作出具体部署,“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1]为推动收入分配结构现代化转型提供了完整的政策框架。

立足新时代历史方位与时代使命,我国收入分配政策紧紧围绕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展开一系列制度性变迁与系统性优化,构建起多层次、全链条的精准调节体系。在此支撑下,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惠及十四亿人民的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分配公平得到较好体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实现,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取得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2012~202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与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均为7.9%^⑥,基本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基尼系数总体上持续降低,收入差距实现了优化型收敛。居民收入占比和劳动报酬份额双双呈现稳步回升态势,分别由2013年的58.2%、51.3%增长至2022年的60.8%、53.1%^⑦;低收入群体增收显著,2013~2020年,贫困地区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11.6%,高于全国水平;^⑧2021~2024年,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幅达7.8%,高于全国农村增速0.9个百分点^⑨,收入分配结构稳步优化。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和政策体系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地位和强大效能进一步凸显。

二、我国收入分配政策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经验

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坚守马克思主义人民立场,深刻把握

生产与分配辩证统一规律，以集中统一领导统筹全局，接续实施 14 个五年规划（计划），构建起一套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政策体系，展现出持续的经济促进效能和显著的分配优化功能，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持续深化。70 多年收入分配政策与共同富裕的协同演进，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积累了丰富而独特的历史经验，为“十五五”乃至更长时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基本遵循与实践导向。

1. 坚持经济发展与人民收入提升和民生改善同步

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18]82} 满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收入增长和民生改善，是马克思主义政策推进共同富裕的首要要求。“收入分配是民生之源，是改善民生、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最重要最直接的方式”^{[19]217}，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进程中发挥着基础性、枢纽性作用。实际上，只有将经济发展成果通过科学合理的分配机制转化为人民群众可感可及的利益增进，发展本身才能获得正当性并实现可持续。一方面，人民群众是社会生产的主体，其创造性实践构成经济发展的源泉，理应在分配环节中获得相称的利益回报；另一方面，分配是链接生产与消费的关键环节，因而人民群众的利益满足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基本保障和重要支撑。马克思指出：“分配关系不是独立于生产过程之外的，而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或表现形式。”^{[20]591} 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生产以资本的无限扩张为目的，其生产力的巨大发展非但无法兼容社会成员利益，反而导致社会财富单向集中，进而使其发展陷入两极分化与经济危机的泥淖。而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社会发展必然会统筹协调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需求，“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21]563-564}。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我们追求的发展是造福人民的发展，我们追求的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22]55}，“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14]19}

回眸历史不难发现，坚守社会主义本质，立足生产与分配的统一性和互动性逻辑，强化经济发展与人民收入增长、福祉增进的协调性，是我国收入分配政策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过程中始终秉持的核心原则。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按劳分配制度及与之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政策在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同时，坚守民生底线，实现有限社会资源的广泛覆盖，为全国数亿人民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步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收入分配政策顺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与经济体制市场化转型的变迁进路，积极探索与深化变革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及其实现形式，不断发挥和强化市场配置资源的效能，推动经济总量快速提升，人民收入与生活水平随之大幅跃升。迈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收入分配政策以共享理念为引领，创新性探索缩小收入差距、规范分配秩序和优化分配格局的机制与路径，全力推动广大劳动者和居民家庭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特别是通过脱贫攻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乡村振兴等伟大创举，有效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全体人民的福祉改善，人民高层次、多元化的民生需求持续得到满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变为现实，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与日俱增。

2. 依托贡献与报酬的良性互动激励社会成员共同创造

从根本上讲，共同富裕的实现有赖于人民群众的共同参与和积极创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建才能共享，共建的过程也是共享的过程。”^{[23]440} 作为生产力的最根本要素，人民群众能够创造出丰裕的物质财富和璀璨的精神文化，并推动生产关系优化变革，是实现人民生活共同富裕的根本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共同富裕要靠勤劳智慧来创造”^{[14]501}，正是对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动力逻辑和实现路径的深刻揭示。在此意义上，共同富裕更表现为一种“能力富裕”^[24]。这是有效跳出福利刚性制约下的“福利陷阱”和均富导致均贫的“索维尔陷阱”，实现经济社会持续繁荣的必然要求和有力保障。

收入分配不仅是社会再生产的中间环节,更是激发经济发展动能、增强共同富裕可持续性的重要引擎。威廉·汤普逊(Thompson W.)指出:“按照自然之理,对于生产的最强有力的刺激(也就是最大生产所必需的刺激),是使生产者在完全享用他们的劳动产品上获得‘保障’。”^{[25]51}实际上,收入分配的激励效应就在于通过链接贡献与报酬,将社会个体与整体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显性化,进而构建起激励—贡献—报酬—再激励的正向反馈循环机制,持续培育出大量活跃的经济主体协同创造社会财富。具体而言,按劳分配以“多劳多得”原则为基础将收入回报与劳动贡献紧密结合,进而有效抑制劳动者的依赖心理与投机倾向,激发其责任意识与自主性,形成持续提升自身人力资本的内生动力。而“个人的充分发展又作为最大的生产力反作用于劳动生产力”^{[26]203},推动生产资料革新、生产流程优化乃至生产力质态跃迁。与此相一致,按要素分配也可通过确认要素贡献收益来动员各类要素积极参与社会生产,并驱动要素主体不断优化要素组合、提升要素效能。

我国收入分配政策正是通过不断探索和完善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的实现机制,持续推动贡献与报酬良性互动,构筑起全社会广泛参与、积极创造、共同受益的基础性平台。新中国成立初期,一系列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收入分配政策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推动社会生产力显著提升;然而,随着后期平均主义倾向的蔓延,按劳分配在实际贯彻中逐渐偏离既定原则,致使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效能明显弱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进程放缓。改革开放后,我们党率先旗帜鲜明地贯彻落实按劳分配原则,持续强化“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的激励导向,重塑劳动贡献与报酬之间的正向联动机制,最终有效激发了亿万劳动者的主体性与创造力。然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单一按劳分配所要求的“马克思条件”^[27]尚未充分具备,其全面推行在实践中面临诸多障碍。为进一步助力我国经济起飞,收入分配政策积极适应改革开放以来生产资料所有制与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持续深化按要素分配制度改革,逐步构建起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按市场评价的贡献获得合理收益的体制机制,全面释放了社会成员的创造活力,汇聚成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推进的磅礴伟力。

3. 统筹三次分配协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促进共同富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高度统一的。”^{[14]505}人的全面发展,呈现为物质富足与精神富有的辩证统一,二者共同构成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维度与核心标识。其中,公平正义不仅是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本质规定,更是实现物质生产与精神创造协同演进的内在要求。资本逻辑统摄下,广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受制于自身生产的异己力量,既无法获得与其劳动付出相匹配的经济回报,又丧失了劳动过程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更遑论实现人的自由个性,最终陷入物质匮乏和精神贫瘠的双重困境。“劳动为富人生产了奇迹般的东西,但是为工人生产了赤贫。劳动生产了宫殿,但是给工人生产了棚舍。劳动生产了美,但是使工人变成畸形……劳动生产了智慧,但是给工人生产了愚钝和痴呆。”^{[28]158-159}马克思的这一剖析在彻底解构资本主义非正义本质的同时,也从反面清晰地擘画出未来社会的理想样态。由此,公平正义成为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和政策促进人民生活共同富裕的鲜明特色和根本价值取向。

必须强调的是,人民生活共同富裕所要求的公平是将收入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的公平,决“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14]501}。毋庸置疑,任何社会形态中收入差距均客观存在,其中体现公平竞争和机会均等意义上的合理性差距是经济社会所能接受的,真正需要消除的是由分配不公因素引发的收入不平等。实际上,合理性收入差距可以充分体现劳动差别与贡献差别,对于持续释放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促进社会财富充分涌流至关重要。因此,在资源稀缺性的局限下,必须基于效率与公平相统一的理论逻辑推进分配公平,实现人民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双向赋能和协同繁荣。这就要求,统筹协调三次分配,以分配程序公正与分配结果均衡共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诉求,使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

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在推进全体人民生活共同富裕的历史进程中,我国收入分配政策通过逐步建立健全三次分配联动保障体系,协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第一,充分发挥初次分配的基础性保障作用,着力消除分配不公。新中国成立以来,收入分配政策通过坚持贯彻贡献原则,构建起初次分配的公正机制。一是确立和坚持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充分践行劳动平等的价值理念,使劳动真正成为劳动者获取财富、实现自身价值并获得社会认可与尊重的途径,切实维护和实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的主人翁地位;二是坚持“生产要素的贡献才是要素所有者参与分配的经济基础”^[29],逐步健全要素按市场评价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充分利用市场自发评价要素贡献的客观性有效压缩分配决策者的裁量空间,削弱了因要素初始占有差异引发的收入分配矛盾;三是加强对初次分配秩序的规范治理,特别是大力保护合法收入、合理限制畸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严厉打击非法收入等举措,为市场主体营造了公平竞争的环境。第二,充分发挥再分配的调节性作用,对收入差距进行制度性矫正。健全再分配政策机制,通过对社会资源的倾向性、精准性配置,促进社会财富流向欠发达地区与低收入群体,有效补偿市场机制引致分配失衡的原生性缺陷。第三,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补充性作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党的十八大以来,收入分配政策不断强调通过汇聚社会合力促进社会财富再流动,将第三次分配提升至制度建设高度,有效填补了市场和政府在调节收入差距上的空白,拓宽了分配正义的实践空间。实践也充分证明,随着收入分配制度与政策体系的不断健全,三次分配的调节力度与精准度持续加强,我国收入分配结构不断优化,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知也愈加深切。

三、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政策现实路径

随着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深化,党领导下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事业展现出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历史性跨越。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居民收入增长仍面临压力,民生保障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十五五”时期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并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阶段。必须继续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创新优化收入分配政策,突出强化其共同富裕功效,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优化分配结构和分配格局,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十四五”与“十五五”平稳衔接、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十六五”决胜基础。

1.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为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30][35]}从社会再生产视角看,经济发展与民生建设相互嵌套,构成动态耦合的良性循环。中低收入群体因其规模庞大、边际消费倾向较高,是畅通这一循环的关键。然而,当前该群体普遍面临收入增长不足、生活负担偏重等困境,不仅弱化了其民生获得感,更制约了经济与民生的互促共生,成为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突出阻碍。为此,“十五五”时期,必须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强化收入分配政策的民生效应,为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高其生活品质,充分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优势。

第一,大力夯实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体系,切实减轻中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性支出负担。当前,中低收入群体普遍承受着住房、医疗、教育等刚性支出的沉重压力,基本公共服务又面临供给失衡、供给不足的现实困境,导致家庭可支配收入被大量挤占,其实际福祉水平提升受限。为此,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特别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制度优势,强化政府在资源整合与民生供给中的主导作用,促进医疗、养老等关键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普惠布局,缩小地区间、群体间在非货币性福祉上的差异。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持续关注和解决好低收

入群体和脆弱型中等收入群体的民生需要,满足其基本生活保障。

第二,加快健全赋能型民生改善体系,增强中低收入群体的自主发展能力。中低收入群体之所以难以实现可持续增收,根本在于其初始资源禀赋相对薄弱,参与社会生产尤其是高效率、高回报部门的机会受限,难以依靠自身能力实现有效社会流动。在新时代共同富裕进程中,必须通过制度性安排赋能个人发展,实现从“被动保障”向“主动发展”转型。一方面,充分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就业吸纳优势,构建起更加稳定、可持续的农村劳动力就业支持体系;另一方面,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结构和服务供给模式,提升教育、医疗、托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质量,切实增强中低收入群体人力资本积累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其突破贫困代际传递惯性,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供坚实支撑。

2. 健全按贡献分配体制机制,加快推动勤劳创新致富

如前所述,贡献与报酬相匹配的激励机制对于推动共同富裕、提升其可持续性具有根本性战略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激励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31]7,8}“十五五”时期,必须瞄准当前我国居民收入占比和劳动报酬占比较低问题,针对其深层次根源——劳动者多元化要素贡献未精准识别、薪酬形成过程中主体性缺位——贯彻按贡献分配原则,大力推动勤劳创新致富,持续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效应,构建劳动主体型分配关系,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一,构建多维度、精准化劳动贡献评价机制。现代社会生产中,特别是数智化生产方式纵深发展条件下,生产要素的复合型、动态化参与特征日益显著。各要素的叠加协同突出塑造了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巨大作用和贡献,然而,传统的劳动贡献评价机制未能适应这种复杂的要素结构变动,无法完整、准确捕捉劳动者实际贡献,甚至囿于生产一线劳动者的具身性离场,劳动贡献被进一步低估。为此,应着力健全要素贡献评估机制,结合大数据技术开发多维度要素贡献测算模型,制定涵盖技能水平、创新密度、管理效能等核心指标的评估体系,并充分考虑评价标准的行业差异、动态调整与周期更新,确保劳动贡献与收入之间形成可持续、可信赖的精准联动关系。

第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长效、协同分配机制。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必须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加快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而当前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存在短期化与集中化倾向,未能充分体现科技人员、高校单位、技术转化人员等在成果转化链条中的实际贡献,难以有效调动各转化主体的积极性与协同性。应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效益的全过程评估,实时跟踪科技成果在应用过程中的效益变动,并将这些效益持续反馈给相关主体,确保其在整个链条中的贡献得到合理回报,推动形成多方协同的利益共享格局,从而激发持续创新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催生新质生产力。

第三,完善体现劳动主体性的工资决定机制。当前工资决策机制中,劳动者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普遍不足,致使其在收益分配中的主体性严重缺失,进而影响劳动贡献与报酬的合理对接。为此,一是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建立更加均衡的薪酬协商机制,确保工资水平反映劳动者真实贡献;二是要推动企业收益的内部透明化,使劳动者能够准确识别自身贡献与企业效益之间的关系,从而在薪酬协商中合理主张薪资水平,并进一步强化其责任感和积极性。

3.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体系,满足人民公平分配需要

近年来,我国通过持续完善三次收入分配制度和政策体系,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收入差距扩大趋势,但从总体看,基尼系数仍高于国际警戒线,橄榄型分配格局尚未形成,再加上数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对传统分配秩序的冲击,人民公平分配需要亟待进一步满足。“十五五”时期,必须继续优化三次分配制度和政策安排,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下的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协同功能,持续释放收入分配政策的公平效

能，优化分配结构，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第一，坚守贡献分配原则，规范初次分配秩序。如前所述，在初次分配领域坚持贡献分配原则，规范分配秩序，能够从根本上保障分配公平。因此，面对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形势，应营造劳动光荣、人人平等的社会氛围，推进劳动力市场公平竞争机制建设，切实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与公平发展权利；深化生产要素产权制度改革，依法明确产权边界与收益权能，着力建立健全以数据要素为代表的新型生产要素确权与分配机制；健全平台经济和零工经济等新型用工形态的制度规范体系，强化对隐性劳动与非典型劳动关系的法律认定，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加强对资本市场运行的监管，积极防范新技术条件下的隐蔽性资本垄断和市场垄断，有效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第二，强化精准调节，提升再分配有效性。我国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较高的主要症结在于收入再分配政策的调节力度不足。^[32]因此，必须以更加普惠、精准的取向引领持续优化再分配政策。一是要继续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力度，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的可持续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重点关注欠发达地区、低收入群体与基本民生领域，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社会保障与转移支付的针对性。二是要强化税收累进调节功能，提升直接税比重，大力规避税收转嫁。健全财产税体系，适时稳妥推进遗产税、赠与税等税种的立法与试点工作，有效防止阶层固化和社会分化；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数智化手段提高征管精准度，提升偷逃税打击能力，完善税收征管机制。

第三，构建第三次分配繁荣机制，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尽管我国慈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但从整体上看，其推进分配公平的效能尚未充分发挥，仍受到慈善组织专业化程度不高、社会公众参与热情不足等因素制约。为此，一是要强化慈善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慈善组织和从业人员筹资、项目管理与服务供给能力，推动慈善专业化、现代化。二是要强化对慈善组织运行的监管约束，尤其加强对网络慈善的规范引导，通过健全信息公开、财务审计与评估反馈等制度体系提升其透明度和公信力，推动社会成员广泛积极参与第三次分配实践，汇聚起先富带后富促共富的强大社会合力。

注 释

- ①数据来源：《人民生活实现历史性跨越 阔步迈向全面小康——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四》。
- ②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1985》。
- ③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2》计算。
- ④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4》计算。
- ⑤数据来源：《社会事业向好发展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十四五”以来社会民生统计报告》
- ⑥数据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统计年鉴 2024》《人民生活实现全面小康 稳步迈向共同富裕——新中国 75 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七》计算。
- ⑦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5》《中国统计年鉴 2024》计算。
- ⑧数据来源：《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N]. 人民日报, 2005-10-29(001).
- [2] 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3] 毛泽东文集：第 6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4]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9 册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 [5]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4 册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 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0.
- [8] 杨辉. 中共收入分配思想和政策的发展及其历史启示 [J]. 学术论坛, 2009(9): 39-42.
- [9] 邓小平文选: 第 3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10]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11] 刘儒, 李超阳. 新中国成立以来收入分配政策的历史变迁与基本经验 [J]. 当代经济研究, 2020(4): 32-45+2+113.
- [12] 陈宗胜, 张杰. 新中国前 30 年中国居民收入差别估算及影响因素分析——兼及改革开放前后中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总趋势及比较 [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21(2): 160-183.
- [13] 李晓宁. 以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解读中国劳资分配失衡 [J]. 人文杂志, 2016(8): 28-36.
- [14]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二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 [15] 王颂吉.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发展历程、现状与实现方式 [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5(5): 97-104.
- [16]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 [17]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19]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 [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016.
- [2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3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2]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 [23]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 [24] 姜安印, 曹颖, 曹志坚. 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价值意蕴和实现路径 [J]. 湖南社会科学, 2024(2): 85-94.
- [25] 威廉·汤普逊. 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2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8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7] 周为民, 陆宁. 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从马克思的逻辑来看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4): 4-12+203.
- [2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9] 蔡继明. 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理论: 争论和发展 [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6): 2-15.
- [30]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4.
- [31] 习近平. 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5.
- [32] 蔡萌, 岳希明. 中国收入再分配政策的演进趋势与效应评估 [J]. 财经问题研究, 2024(6): 67-78.

责任编辑: 张 旭